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秦科高〔2026〕1号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我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信高新〔2025〕189号），结合我市实际，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制定了《秦皇岛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3月11日

秦皇岛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提升孵化服务效能，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和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冀工信高新〔2025〕18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企业加快成长。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第五条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市级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和省级孵化器的审核推荐工作。各县（区）、秦皇岛经开区、北戴河新区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区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器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在秦皇岛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二）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三）拥有职业化的运营团队，配备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和兼职创业导师，且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四）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不少于 6 家。

（五）建有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技术转移、投融资、财务法律等科技创业服务，签约并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2 家。

（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八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1.孵化器运营主体对照认定条件，依据属地原则向县（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县（区）主管部门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核查，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申请材料报送市科学技术局。

3.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区）推荐的孵化器进行评审论证，通过评审论证且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5天），由市科学技术局正式发文认定为市级孵化器。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局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市级孵化器认定工作。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市级孵化器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县（区）主管部门报告，县（区）主管部门核实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集中组织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第十二条 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市级孵化

器，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自撤销年度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经认定的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或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行为、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核实后撤销其市级孵化器认定资格。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十三条 孵化器应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优化配置创业导师，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探索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新模式，打造创新创业服务生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撑科技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孵化器应加强与京津协同合作，积极引进京津孵化品牌资源和科技服务机构，大力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孵化器招商服务功能，积极引进市外特别是京津优势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完善区域产业发展链条，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条 县（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孵化器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在发展规划、用地、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发展，为企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深层次服务。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部署，

组织全市孵化器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市级孵化器绩效评价标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取得市级众创空间资格的，2027年12月31日前仍具有相关市级资格，逾期自动撤销。在此期间，相关众创空间可按本办法要求认定市级孵化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秦皇岛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秦科高〔2022〕7号）同时废止。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